

南京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专 项 信 息 审 核 报 告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4721ML6NC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苏-0055 号

南京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南京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3月25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24]苏-0223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南京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23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南京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在2023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一、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4,972,868.00		4,972,868.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4,972,868.00		4,972,868.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23,068.00		123,068.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4,849,800.00		4,849,8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南京亦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学校发展基金
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	750,000.00		瑞华启梦助学金
合计	3,750,000.00		

说明:

- 1、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 万元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 2、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 可以其他代号代替, 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二) 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末净资产	42,682,006.29
本年度总支出	4,985,711.36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4,972,133.36
管理费用	13,578.00
其他支出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11.35%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0.27%

说明: 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三)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用于 受助人的 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总计
			项目人 员工资	办公 费用	资产 使用 费用	宣传 活动 费用	差 旅 费	其他 费用	小 计	
1、学校发展基金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瑞华启梦助学金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合计	3,75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

说明：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2、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1) 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2) 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3) 项目持续时间在 3 年以上的（包括 3 年）。

(四)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 总支出比例	用途
1、学校发展基金	南京财经大学	3,000,000.00	60.34	
2、瑞华启梦助学金	南京财经大学	750,000.00	15.08	
合 计		3,750,000.00	75.42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五) 基金会的关联方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法人姓名	与基金会的关系
南京财经大学	程永波	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孙彬	被投资单位

2、关联交易

关联方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南京财经大学	4,972,133.36			

3、关联方往来

无

二、财务会计情况

(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单位：人民币元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4,562.00		54,562.00
合 计				54,562.00		54,562.00

2、应收款项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王冲			54,562.00	100.00%	2023 年 12 月	备用金
合 计			54,562.00	100.00%	——	——



(二) 应付款项及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客户名称
其他应付款	77,237.98	27,640.00	77,237.98	27,640.00	南京财经大学
合 计	77,237.98	27,640.00	77,237.98	27,640.00	

三、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无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南京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南京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23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南京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南京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南京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市

2024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68682757H (1/1)

编号 32011400020210122015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负责人 江小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11日至****

营业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9号2幢1110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2日